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林環球、Lingui或Glenealy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聯合公佈：
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將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I) 百慕達法院批准三林環球計劃
(II) 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之生效日期
(III) 三林環球股份撤銷上市
及
(IV) 寄發支票支付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款項

SSC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三林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百慕達法院批准三林環球計劃

三林環球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百慕達法院批准。

* 僅供識別

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之生效日期

百慕達法院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法令之正式副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註冊於同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三林環球文件所載之三林環球計劃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開始生效。

三林環球股份撤銷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三林環球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寄發支票支付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款項

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現金支票將儘快並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三林環球計劃股東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緒言

茲提述(i)三林環球與SSC聯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向三林環球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三林環球計劃詳情之綜合計劃文件(「三林環球文件」)；及(ii)三林環球與SSC聯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作出有關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林環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慕達法院批准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之生效日期

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批准三林環球計劃。百慕達法院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法令之正式副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註冊於同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三林環球文件所載之三林環球計劃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三林環球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開始生效。

三林環球股份撤銷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三林環球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寄發支票支付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款項

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現金支票將儘快並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三林環球計劃股東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丘志明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曾華英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三林環球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SSC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SC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三林環球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丘志明、非執行董事曾華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談理平、David William Oskin 及 Amirsham A Aziz。

於本公佈日期，SSC董事會成員包括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及丘志堅。